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持本公司股份 52,311,4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7%）的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晁骏投资”）和持有公司股份 2,166,5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7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晁骏投资减持 164 万股，魏恺言先生直接持股账户未减持，合计减持 16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4881%。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新疆晁骏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2/1	6.50	35	0.1042%
		2023/2/2	6.55	10	0.0298%
		2023/2/3	6.66	15	0.0446%
		2023/2/6	6.70	15	0.0446%
		2023/2/7	6.79	15	0.0446%
		2023/2/9	6.80	10	0.0298%
		2023/2/10	6.90	5	0.0149%
		2023/2/13	6.75	9	0.0268%

		2023/2/15	6.98	5	0.0149%
		2023/3/10	7.04	10	0.0298%
		2023/3/21	6.93	6	0.0179%
		2023/3/22	7.22	10	0.0298%
		2023/3/24	7.17	10	0.0298%
		2023/3/27	7.10	9	0.0268%
合计				164	0.4881%

晁骏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魏恺言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其个人在二级市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魏恺言先生作为晁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晁骏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晁骏投资和魏恺言先生自2020年3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3.87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311,452	15.5689%	50,671,452	15.0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11,452	15.5689%	50,671,452	15.0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魏恺言	合计持有股份	2,166,577	0.6448%	2,166,577	0.64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4	0.0005%	541,644	0.1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4,933	0.6443%	1,624,933	0.4836%
合计		54,478,029	16.2137%	52,838,029	15.7256%

注 1：截至本公告日，魏恺言先生直接持股账户本计划期间内没有减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末高管持股数量重新计算锁定 75%。因此，其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没有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晁骏投资和魏恺言先生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2、晁骏投资和魏恺言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晁骏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魏恺言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 1、晁骏投资和魏恺言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